**108年第四屆誌善盃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

**有獎金的品勢比賽**

1. 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發揚佛教慈悲心與跆拳道的結緣，增進國民

 身心健康，培養優良武德及積極進取的精神，提升跆拳道品勢

 運動技術

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
2.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九段協會、中華誌善跆

 拳道推廣促進會

1. 承辦單位：竹東鎮跆拳道推廣協會
2. 協辦單位：陸軍專科學校、龍潭跆拳道舘、尚威跆拳道舘、呈榮跆拳道舘
3. 競賽日期：108年2月24日(星期日)
4. 競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堅里3鄰龍東路750號(陸軍專科學校體育舘)
5. 競賽組別：※採篩選賽制，取名方式：4人一組取前 3 名，第三名並列，各分組第一名將直接進入『武林盟主獎金賽』。

(一)個人品勢區分：區分幼稚園組、國小低年級男女組、國小高年級男女組、國中男女組、高中社會男女組等九組。(各組均依報名人數編排每 4 人為一組)

1.指定品勢：

(1)幼稚園組：太極一章、太極一章

(2)國小黃帶組：太極一章、太極一章

(3)國小藍帶組：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4)國小紅帶組：太極四章、太極六章

(5)國小黑帶組：太極五章、太極八章

(6)國中、高中社會色帶組：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7)國中、高中社會黑帶組：太極五章、太極八章

(二)武林盟主獎金賽：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社會組(各組不分年級，只分道帶顏色，皆為男女合併比賽)

1.指定品勢：

(1)國小黃藍帶組(5~8級)：太極二章

(2)國小紅帶以上組(1~4級)：太極五章

(3)國中、高中社會色帶組(1~8級)：太極四章

(4)國小、國中、高中社會黑帶組(一段以上)：高麗型。

1. 選手資格：具有全國跆協頒發之段證或各縣市級證
2. 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學校、社團、道舘為組隊單位
3. 報名手續：**※因適逢春節及寒假期間，敬請各單位教練配合於放寒假前報名完畢，以利大會作業**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25日（星期六）**，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

 1. 請上[**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 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掃QRcode加入108 年誌善盃品勢賽之教練 LINE群組，方便連絡

 2. 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格並加蓋負責教練戳章連同匯款收據郵寄至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177巷10號林昱翔(0953-881135)收

(三)報名費─**400元** **(不含便當)年齡40歲以上者不收取報名費**

**大會提供代訂購便當服務；一個售價80元整。(於報名時統計數量連同報名費劃撥)**

(四)報名費一律**採用劃撥或轉帳02020000571241(渣打銀行)戶名:林昱翔**

(五) **報名後如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及未參賽者，視同棄權所繳費用將不予退費**

1. 比賽規則：採用2018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2. 參加比賽選手憑**【級、段證】**進入場內比賽，**指導教練大會另行製作教練證，憑證進入場內指導**
3. 報到時間:

**比賽當日早上7:30~8:00報到**，早上8:00裁判會議，早上8:2 0領隊會議

**早上8:30準時開賽，敬請各單位教練注意**

1. 領隊會議及抽籤：
2. 比賽抽籤日:108年1月29日(星期二)
3. 本次比賽為減少各參賽帶隊教練舟車往返奔波勞頓之苦，以及方便比賽籌備作業之進行，抽籤作業將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特此說明

 (三)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當日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1. 大會裁判：由本會遴聘，國內優秀裁判擔任
2. 比賽方式與規定：
3. 各組將編排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4人(組)**為限(按報名單位予以編排分組)，每組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獎狀乙只
4. **武林盟主獎金賽**將為各分組的第一名挑選出比賽，**全組不分年級，只區分道帶顏色，皆為男女合併比賽**，每組錄取前三名
5. 各組由大會指定品勢進行比賽，**如人數不足將合併組別比賽或人數過多時將打一個品勢**，將於比賽當天教練領隊會議進行討論
6. 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以總分(不扣除最高最低分)高者為優勝,再同分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7. 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級、段證**】進場比賽，比賽選手依大會播報，自行至檢錄組，完成檢錄後上場比賽，依各場地場次牌指示進場，大會為使會場秩序良好，**廣播三次**未達比賽位置者；若**經計時一分鐘未上場**，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8. 比賽服裝：參賽選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認證之品勢道服或白色長袖道服
9. 獎 勵：
10. 分組個人成績：各組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獎狀**
11. 武林盟主獎金賽：各組錄取**冠軍獎金3000元獎盃、獎狀、亞軍、獎盃、獎狀、季軍、獎盃、獎狀**。最佳教練獎：凡報名**單位人數超過30人者**，將頒發『**最佳教練**』

(三)精神總錦標：凡報名**單位人數最多者**，將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

**※精神總錦標之獎項，計算方式將以單位人數計算，而協辦單位將不列入計算單位，敬請各單位注意，謝謝！**

1. 申 訴：
2.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3. 比賽後十分鐘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時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如申訴成功退還申訴金，不成立則充作大會基金)，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4.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措施：
5.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其擔任下屆裁判之遴聘

1.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其擔任下屆裁判之遴聘

1.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5. 一般規定：

(一)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禮儀與整潔之表現，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教育的表現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

誌善盃品勢競賽組別區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稚園組 | 國小男子低年級 | 國小女子低年級 | 國小男子高年級 | 國小女子高年級 |
| 黃 帶太極一章太極一章 | AA01 | BA01 | BB01 | CA01 | CB01 |
| 藍 帶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  | BA02 | BB02 | CA02 | CB02 |
| 紅 帶太極四章太極六章 |  | BA03 | BB03 | CA03 | CB03 |
| 黑 帶太極五章太極八章 |  | BA04 | BB04 | CA04 | CB04 |
|  | 國中男子 | 國中女子 | 高中社會男子 | 高中社會女子 |  |
| 色 帶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 DA01 | DB01 | EA01 | EB01 |  |
| 黑 帶太極五章太極八章 | DA02 | DB02 | EA02 | EB02 |  |